

水文基本建设管理 和事业财经法规汇编

水利部水文局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D920.9
S673.1/2

水文基本建设管理和事业财经 法规汇编

水利部水文局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汇编汇集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的有关财经、审计等方面的法规、制度以及水利部的相关规定。全书共分基本建设管理法规（综合法规、项目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事业财经法规（资金管理、外事费用、水利建设基金、账户管理）；综合性开支标准；工会财务等四个部分。涉及面广，针对性强。本书除供水利系统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广大财务、审计工作者日常查阅外，还可供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文基本建设管理和事业财经法规汇编/水利部水文局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3

ISBN 7-5084-1505-1

I. 水… II. 水… III. ①水法—法规—汇编—中国 ②财政法—法规—汇编—中国 ③经济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5619 号

书 名	水文基本建设管理和事业财经法规汇编
作 者	水利部水文局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waterpub.com.cn
排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印 刷	北京地矿印刷厂
规 格	850mm×1168mm 32 开本 18.625 印张 48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2500 册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者说明

为了加强水文基本建设和事业财务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我们对现行的水文基本建设管理和事业财经法规进行了整理，编辑出版了《水文基本建设管理和事业财经法规汇编》一书，以便于水文系统基建计划和事业财务人员，以及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实际工作中查阅。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5月

《水文基本建设管理和事业财经法规汇编》

编辑委员会

审 定：刘雅鸣

主 编：蔡建元

副主编：陈信华 张文胜

编 者：（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力源	孙晓红	西 曲	吴 鸿
张世珩	李凤兰	杨 卫	芮淮艳
陈晓敏	周培丰	崔亚军	梅 华
蒋 容	裴 莹	魏延玲	

目 录

基本建设管理法规

综合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
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0年7月15日 国务院国发[2000]20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1997年2月25日 国发[1997]7号) (10)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
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1年3月9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1]74号) (13)

关于加强国债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2000年6月29日 国家计委计投资[2000]858号) (25)

项目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1月7日 水利部水建[1998]16号) (2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4月21日 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 (34)

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8月21日 水利部水规计[1998]330号) (42)

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

(1997年3月13日 国家计委计建设[1997]352号) (46)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

(1997年7月4日 水利部水办[1997]275号) (48)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2002年3月6日水总〔2002〕116号) (55)

国家计委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

(1979年12月16日计基〔1979〕725号) (14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1990年8月18日计建设〔1990〕1215号) (145)

计划管理

关于加强水利项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8月9日国家计委投资〔1998〕1504号) (149)

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1999年6月24日水利部水规计〔1999〕333号) (152)

国家计委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

(1999年7月29日国家计委投资〔1999〕693号) (155)

水利部关于印发《部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7月4日水规计〔1999〕353号) (157)

水利部关于下达2002年水文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

(2002年10月11日水规计〔2002〕430号) (161)

水利部关于下达2001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际边界河流治理水文站网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

(2001年12月4日水规计〔2001〕547号) (168)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16日水规计〔1999〕734号) (173)

财务管理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1998年2月23日 财政部财基字 [1998] 4号) (177)

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6月26日 水利部水财 [1991] 13号) (186)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999年5月25日 财政部、水利部财基字 [1999] 139号) (201)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1999年3月30日 财政部财基字 [1999] 50号) (210)

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1998年9月22日 财政部财基字 [1998] 619号) (214)

关于国债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部门直接拨付资金”的通知

(1999年9月29日 财政部财基字 [1999] 530号) (21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1的通知

(2001年2月8日 水国科 [2001] 39号) (219)

会计核算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1995年10月4日 财政部财会字 [1995] 45号) (257)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8日 财会字 [1998] 17号) (359)

事业财经法规

资金管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水利事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字 [2000] 13号) (379)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年8月11日 财政部、水利部财农字 [1999] 238号) (389)

水利部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996年2月26日水财[1996]56号) (404)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项目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1997年3月1日水财[1997]70号) (410)

水利部关于加强科技三项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

(1996年5月15日水财[1996]195号) (416)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
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设计[1978]234号) (425)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与行政、事业费
划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文字[1984]106号) (429)

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改变水文报讯费用结算方式的通知

(1990年9月12日水财[1990]33号) (430)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申请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和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报告格式的通知

(2001年3月16日财农[2001]17号) (432)

外事费用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修订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年6月2日财外字[1992]278号) (443)

财政部、外专局颁发《关于出国实习培训人员费用
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1993年8月30日财外字[1993]600号) (448)

外专局、财政部印发《关于出国(境)实习培训团组集体
开支的培训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4年5月3日外专发[1994]162号) (451)

财政部、外交部修订《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

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1995年6月13日 财外字[1995]250号) (454)

财政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自费购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8月18日 财外字[1995]290号) (466)

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加强因公出国机票管理的通知

(1998年6月11日 财外字[1998]283号) (467)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10月15日 财综字[1997]145号) (470)

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关于制发《中央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5月8日 财预字[1997]145号) (47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7月28日 财农字[1997]158号) (477)

账户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4年10月9日 银发[1994]255号) (480)

关于颁发《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的通知

(1994年11月1日 银发[1994]254号) (486)

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4年6月23日 财会字[1994]24号) (491)

综合性开支标准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3年4月12日 国管财字 [1993] 049号)	(501)
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1996年1月6日 财文字 [1996] 2号)	(505)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21日 局财经字 [1998] 026号)	(511)

工 会 财 务

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少数劳动模范、先进 工作者短期休养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工发财字 [1982] 100号)	(517)
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新《工会法》中有关工会 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	
(工总财字 [1992] 19号)	(518)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提高固定资产会计核算起点 和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财字 [1993] 22号)	(520)
关于《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后, 工会经费仍 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计算拨交的通知	
(工总财字 [1994] 9号)	(522)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机关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后劳动统计若干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工财字 [1994] 68号)	(524)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交纳 会费问题的通知	
(工财字 [1994] 69号)	(527)
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截留、挪用应上解工会经费 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总工发 [1994] 22 号)	(528)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总工发 [1995] 2 号)	(531)
全国总工会转发国家统计局《劳动统计指标解释》	
中有关“职工”和“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的规定的	
通知	
(工财字 [1995] 11 号)	(539)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发 [1995] 14 号)	(549)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企业拨交工会经费应列入集体	
合同条款的意见	
(总工办发 [1996] 64 号)	(556)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组织部关于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答复	
(工财字 [1996] 58 号)	(557)
全总办公厅关于对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是否	
列入国家预算外资金的请示”的复函	
(工函字 [1997] 15 号)	(558)
全国总工会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	
工会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有关问题批复的通知	
(总工发 [1997] 15 号)	(560)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及工会事业单位财会制度的通知	
(总工发 [1998] 22 号)	(563)
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	
会财务领导关系和经费分成比例等问题的规定	
(国机工字 [1992] 30 号)	(573)
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会财务管	
理的补充规定和财务工作竞赛评比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机工办 [1994] 7 号)	(576)
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有关部门拨交工会经费问题的有关规定的答复	
(国机工办字 [1996] 67 号)	(581)

水文基本建设和事业财经法规汇编

基本建设管理法规



国 务 院

**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
若干意见**

2000 年 7 月 15 日

国务院国发[2000]20 号

为了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及各个环节的责任，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

（1）按照《水利产业政策》，根据作用和受益范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地方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的类别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已经安排中央投资进行建设的项目，由水利部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类别，报国家计委备案。

（2）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即项目责任主体，下同），任命法人代表。地方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其中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负责或委托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

(3) 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在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计划和资金;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负责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

(4)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与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明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终身责任人及其所应负的责任。

(5) 在长江中下游堤防工程项目中,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建设的一、二级堤防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工程,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移民、施工影响补偿、防汛抢险、与地方实施工程的衔接、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等与地方有关的事宜,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签订协议,并确定协议双方执行责任人,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保证互相配合,防止互相推诿,以免影响工程施工和防汛。

二、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

(1) 大江大河的综合治理规划及重大专项规划,由水利部负责组织编制,在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报国务院审批。尚未经过审批和需要进行修订的规划,要抓紧做好修订和报审工作。

(2) 水利工程项目应符合流域规划要求,工程建设必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工作文件的审批,按照现行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3)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承担水利工程的勘察任务,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勘察资质,严禁无证或越级承担勘察任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勘察单位的水利水

电勘察设计资质前，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4) 地质、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水利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凡不涉密的，要向社会公开，实行资料共享。

(5) 水利工程项目的安排必须符合流域规划所确定的轻重缓急建设要求，既要考虑需要，也要充分研究投资方向、投资可能、前期工作深度等多种因素，严格按照基本程序审批。水利部门、受委托的咨询机构要对有关技术、经济问题严格把关，提出明确意见。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予审批。

(6) 前期工作费用按照项目类别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承担，其中用于规划和跨流域、跨地区、跨行业的基础性工作的，在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财政性投资中列支，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用于建设项目的，按规定纳入工程概算。中央和地方在安排建设计划和建设资金时，应优先保证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用，并要合理安排资金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7) 年度计划中安排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符合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建设方案。工程施工必须具备施工设计图纸，完备各项校核、审核手续。

三、加强水利工程施工组织

(1) 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执行上述制度的，计划部门不安排计划，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资金。

(2) 各级水利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负行业管理责任。

(3) 承建水利工程的施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并由项目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严禁无证或越级承建水利工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施工企业的水利水电施工资质前，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工程施工不得分标过细或化整为零，严禁违法分包及层层转包。需组织群众进行土料运输、平整土地等